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8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18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施政
  - (2)电话:0591-67052590
  - (3)传真:0591-67052061
  -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选候选人A的选举票数	填报
拟选候选人B的X1票	X1票
拟选候选人B的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有效期期限: \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 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董事长林俊先生、董事张发祥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44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302,022	68.6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增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8,977,622	99,9451	168,800
	99.9412	0.0412	55,600
			0.01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50,299	92,7017	168,800
		5.4899	55,600	1.8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55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6,260,376	97.5784	551,540
				1.4842
				348,300
				0.9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5,061,680	99.8351	551,540
			0.1010
			348,300
			0.0639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58,116	97.0234	763,500
			2.0546
			342,600
			0.922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

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58,116	97.0341	762,700
			2.0524
			339,400
			0.91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6,260,376	97.5784	551,540
				1.4842
				348,300
				0.9374

2.《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58,116 97.0341 762,700 2.0524 339,400 0.9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37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产品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许可产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中国境内“商标:达希斐®、英文商标:DAXXIFY®”,项目代号:RT002,以下简称“该产品”)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的上市许可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该产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单位/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Revnance Therapeutics, Inc.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J20240041

三、该产品的研究和市场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8年12月获美国 Revnance Therapeutics, Inc.许可于区域内(即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独家进口、使用、开发及商业化(不包括制造)该产品。在上述许可范围内,复星医药产业于2022年12月将其独家适应症(如改善成人中度至重度眉间纹)的相关商业化权利再许可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复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该产品为DaxibotulinumtoxinA-lanm,其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治疗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适应症已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8月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9月9日,下同),该产品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的情况如下:

适应症为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另一项治疗适应症(即治疗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的注册申请也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处于技术审评阶段。

截至2024年7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7,954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3年,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产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24.53亿美元;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8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该产品外,于中国境内尚无其他DaxibotulinumtoxinA-lanm产品获批。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2)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本次获批上市,可为中国境内成人中度至重度眉间纹改善提供更多的选择,并丰富了本集团产品线。预计该产品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对本次交

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4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口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山东能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鲁港投[2024]37号),山东港口集团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6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关开贤先生、总经理聂杰先生、财务总监王玉宝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娜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网络以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4-038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新波先生、总会计师俞建忠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中报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4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棉一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9月6日对编号为[2024]041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该地块主要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棉一分公司厂区用地,主要情况如下:

- 1.该地块位于建设北大街以东、光华路以南、青园街(规划路)以西。土地面积为47,017.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其中住宅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2.0,大于1.0,商服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4.5,大于1.0,土地出让年限住宅为70年、商服40年。
- 2.该地块于2024年9月6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石家庄北国春天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为70,400万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搬迁支持资金的收款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地块搬迁支持资金返还时间还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